

# 正修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紀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 壹、主席致詞

為提升本校學生人工智慧專業知能，促進人工智慧教育資源普及，本校擬加入「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簡稱 TAICA)聯盟學校，並請電子系、電機系、資管系及資工系規劃輔導課程，鼓勵學生修習人工智慧相關學分學程。

### 貳、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藝術發展處、註冊及課務組、進修教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外語中心、華語中心、體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十。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校「排課原則」規定，如案由一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為妥善安排學校教學空間，修正條文內容如附件。

決議：社團時間維持星期三第 8、9 節，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如案由二附件，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開授數位學習課程方式增訂「全學期遠距教學」，調整項次以區辨與「混成式教學」之差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要點」，如案由三附件，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修正會議組織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課程委員會議決 7 案，提請審議。(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6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課程委員會議決 7 案。

三、請參閱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0 時 30 分

主席

簽署

##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一) 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6 門、社會科學領域 16 門、自然科學領域 16 門、生命科學領域 16 門。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64 門讓同學選修。

二、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三、本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 1 門通識課程。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 2 門通識博雅課程。

四、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除外)。

五、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六、《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22 期徵稿中，訂於 114 年 2 月 28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科技藝術發展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2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9/13~11/22	崇敬造物-2024 楊元太：太陽展 之後 60 年	通識中心、教務處、 圖書資訊處、視傳系	3,082	融入通識 教育課程
12/6~1/10	ATELIER 66	教務處、圖書資訊處、 視傳系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5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10/2	楊元太藝術作品「個體化」的進程— —從幾個原型談起	王怡文、楊上峰/策展人	92	
10/2	玩玩影像-生成式 AI 應用	徐家鴻/創作者	14	
10/9	忘年之交的人生療癒課：楊元太老師 與我	洪德青/作家	73	
12/11	關於 ATELIER 66	黃志偉/策展人		
12/18	相無所相	黃文勇/藝術家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3 場，預計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 級數	預約 人數	備註
10/21	19:20~20:20	2024 國際重 唱藝術節	瑞典 AORA 人聲樂團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16	800	
11/15	15:30~17:00	人生電台- 重新愛上你	上劇團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15	750	
11/29	13:30~15:00	《方域浪 漫》音樂演 奏會	南熠樂集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16	800	

【註】開放部分自由席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9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哈哈&ALEX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0	
11/20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艾維&梓淞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0	
12/18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弦舞吉他社、創作音 樂社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0	

※藝文活動，共計 6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10/9、12/18	15:20~16:20	藝術拼貼：蝶古巴特風情：創意飲料袋製作體驗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25	截至 目前 人次
10/9 11/20 12/18	15:20~16:20	手沖咖啡體驗活動		24	
10/18、10/25	9:00~16: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習營-甜品篇		15	
11/20	14:00~17:00	「漫染」植物染 DIY 活動		40	

##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電競科技系更名相關事宜：

-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統(一)字第 1134500065 號函，電競科技系更名業經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提案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原「電競科技管理系」改名為「電競科技系」(Department of E-Sports Technology)。
- (二) 依據本校「授予學位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四項規定：「學位名稱應於變更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必修課程異動對照表、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其課程異動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電競科技系於教育部核定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本學期於 113 年 9 月 18 日系週會再次對學生宣導。
- (三) 依據本校「授予學位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本校改制、校名經教育部核定變更或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及附設專科部科(組)經教育部核定整併或更名，於舊名稱階段招收入學之學生，授予學位證書登載以新名稱並加註舊名稱方式辦理。補發學位證明書之系科名稱及學位別以原件登載內容為準。」，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電競科技系第一屆畢業生，相關加註如下表。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日間部	進修部	加註
110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電競四甲	無	電競科技管理系
111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電競三甲	進電競三甲	
112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電競二甲	進電競二甲	
113 學年度	116 學年度	電競一甲	進電競一甲	不用加註

## 二、期末考週及成績登錄：

- (一) 本學期期末考週為 114 年 1 月 06 日至 1 月 10 日，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114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30)止。
- (二) 請老師於考試週期間於原上課時間及教室舉行考試(統一會考課程經教務處同意者除外)，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請老師自行保管期中、期末考試卷，保存時間須滿一年。
- (三) 請老師登入「正修訊息網」點選「教務資訊」，進入「成績管理」系統，選取「班級選單」，再進行成績輸入。「成績繳交」不用簽名後繳交紙本，直接於線上「成績管理」輸入成績並完成送出程序後，系統會自動產生 pdf 檔提供老師自行保留存檔。另系統會於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一天進行線上成績轉檔，系統會再以附件 pdf 檔方式 email 學生成績給任課教師存參
- (四) 本學期於 114 年 1 月 11 日寒假開始，下學期於 114 年 2 月 24 日開學，114 年 2 月 10 日為在校生註冊基準日。

## 進修教務組報告事項

## 一、註冊

敬請系主任轉知擔任進修學制導師之師長多加關心學生到校學習情況，提醒學生留意修課學分(進度)及校內相關規定，多一分關懷互動，多一分推進學習的動力。



## 二、課務

- (一)請各系依照課程規劃，確實開課，並應每學期檢視課程正確性，維護學生權益。學生重(補)修課程，遇有新舊課程學分異動之因應與修課人數上限等問題，務請系上妥適安排。
- (二)任課教師務必以訊息網點名系統進行點名，即時確認修課對象、人數。
- (三)數位學習(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返校 6 次實體授課為原則，校訂通識課程由進修教務組排訂實體授課日期，系(科)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自行排訂，敬請轉知所屬授課教師勿逕行更動原訂規劃返校時間。
- (四)期中考及期末考試週期間，若無安排考試，均應正常上課。教師請假，請事先辦理請假事宜，並知會系辦公室與進修教務組。另配合總務單位實施教室空調定時調控作業，如有調整上課教室地點、時間，請提前申請。
- (五)四技進修部期末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 114 年 1 月 15 日(三)，二技、二專進修部各班於期末考試結束後 3 日內完成學期成績登錄，至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五)完成。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有關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技專校院主冊計畫第一階段(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116 年)計畫書考評作業如下：
  - (一) 書面審查：本校業於 113 年 12 月 3 日依規定將主冊計畫第一階段(112-113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114-116 年)計畫書、共同關鍵績效指標及經費等相關執行情形報部審查。
  - (二) 簡報審查：預計於 114 年 1-3 月，具體時間教育部將另案通知。
- 二、**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為豐富並擴散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呈現，教務處辦理以【教師與行政同仁】為參賽對象之「113 年高教深耕成果短片競賽」，每一子方案以一支影片參加評選為原則，報名截止日期為 114 年 2 月底前，敬請執行方案之師長及行政同仁踴躍參加。
- 三、**113 年經費執行率提醒**：
  - (一) 所有經費請務必於 12 月底前如數完成結報(即核銷狀態需為「已完成」)。
  - (二) 12 月份工讀費於最後工作日結束後，即可辦理結報。
- 四、**114 年深耕計畫(主冊)經費**，經常門預計 114 年 2 月中完成各單位暫編金額掛帳。資本門俟教育部確定核定金額後掛帳(預計 5 月)。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五、**永續議題問卷調查**：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瞭解各方意見作為永續發展努力的方向，從**永續治理(G)**、**環境永續(E)**及**社會共融(S)**三方面設計關注議題共 24 項，敬邀師長與同學們踴躍填寫問卷，表達對本校各項永續議題的關注程度，讓本校能更瞭解您的意見作為永續發展努力的方向。  
(<https://www.surveycake.com/s/Y8LkA>) 
- 六、「**永續實踐培力**」課程：113 年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 軸計畫)之「永續實踐培力」課程，共 98 名學生完課並獲勵學金補助。
- 七、**2024 社會責任與永續成果連年獲獎，推動成效備受外界肯定**：
  - (一) 「**2024 第一屆台灣永續大學獎**」：自 112 年起本校每年定期發佈永續報告書，113 年 8 月發行《2023 永續報告書》，展現本校以行動實踐 SDGs5 之卓越成果，連續榮獲永續報告書金獎。永續報告書公佈於本校永續網(<https://sdgs.csu.edu.tw/>)，敬邀各位師長及同仁踴躍閱覽。 
  - (二) 「**2024 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本校由餐飲管理系王寶惜副教授帶領旗津 USR 團隊，參加 2024 年「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獲得在地共融組「楷模獎」。
  - (三) 「**第四屆 TCAA 台灣永續行動獎**」：本年度共獲得 1 金 2 銀獎項殊榮，由餐飲管理系、幼兒保育系 USR 計畫團隊分別獲得獎項，包含「SDG1 消除貧窮」議題「金獎」、「SDG4 優質教育」議題「銀獎」，以及「SDG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議題「銀獎」。
  - (四) 「**第八屆台北金鷗微電影展**」：本年度由「真愛桃花源」、「沁透新埤 - 火鳳酥的誕生」及「旗山學 學旗山」三部微電影，獲得「永續微電影」2 銀 1 銅獎項殊榮。
  - (五) 「**2024 食創獎**」：本校由餐飲管理系陳信宏教授帶領新埤 USR 團隊，以「新埤織境：創新風味交織的特色水果瑪德蓮」，榮獲 USR 永續創新類大學組「2 星獎」。

##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 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概況

113-11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提報校務會議通過、113 學年度學校概況目前正依單位回傳資料彙編中，上述兩份資料完成後分送至各單位留存。

## 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 (一) 依教育部規定，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截至 113 年 12 月 9 日止，本校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實支率資本門為 87.42%、經常門為 82.61%，敬請各單位轉知老師儘速辦理採購、核銷作業流程。
- (二) 有關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作業，分為「獎勵補助系統填報」與「計畫書報部審查」，期程說明如下：
1. 獎勵補助系統填報：分為四個階段進行業，第一階段填報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填報內容共五大項表冊；第二階段填報時間為 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填報內容共十二大項表冊；第三階段填報時間為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9 日，主要為依據系統產生之資料查核清單備齊佐證並上傳；第四階段填報時間為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7 日，填報內容共三大項表冊，將作為本校獎勵補助指標核定之依據。目前本校已依規定期程內完成第一階段到第三階段之表冊填報。
  2. 計畫書報部審查：本校依規定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寄送「114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預估版計畫書」及「113-11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 外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辦理考試，多益校園考試則安排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校園考試，通過 CEFR A1 等級(含)以上學生之成績單於寒假整理完成後，將成績單掃描電子檔寄予各系，提供各系於新學期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並請各系承辦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人員，務必將每次外語中心寄予各系英檢通過資料填入校庫填報之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填入的數據資料為每年教育部關鍵指標所需呈現的資料。
- 二、本學期開設 3 班專業英語課程，課程分別是進階科技英文、進階管理英文與進階實用英文，每門課程安排每週上課 2 小時，由外籍老師授課，共 62 人次參與課程，由課程增進學生口語與聽力能力，更進而提升職場就業競爭力。
- 三、本學期舉辦 3 場創客手作 x 生活英文活動，共 72 人次參與活動，讓學生以做中學與樂學為宗旨，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提升學生英文程度。
- 四、本學期針對大一新生開設 1 班線上微課程，課程為基礎英文補救教學，內容涵蓋英文發音、文法和字彙等基礎部分，學生可以根據自己在英語學習中較弱的領域，選擇需要加強的課程部分，學生完成一單元的觀課和測驗後，可以在所修習的通識英文課程中成績加分，共 215 位學生參與課程。
- 五、本學期舉辦聖誕節創意模型製作競賽，共 76 組(146 位學生)參與競賽，於 12 月 11 日起歡迎老師與同學至外語中心欣賞參賽作品。
- 六、為推動學生學習英語的風氣，本學期日間部通識英文持續推動每項課程有對應的競賽活動，例如修習基礎英文閱讀、進階英文閱讀、基礎英文、進階英文等課程同學需參加英文趣味圖文競賽；修習基礎英語會話(1)(2)、進階英語會話(1)(2)同學需參加創意影劇自拍秀；修習基礎英語聽講練習、進階英語聽講練習、基礎英文、進階英文等課程同學需參加正修好聲英歌唱比賽，由英文授課老師先進行班上初選，再推派表現優異同學參加決賽，3 場活動，老師共推派 118 組(217 位學生)參與決賽，希望透過英文歌唱、美劇與趣味圖文等多元的學習方式，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與信心。
- 七、累積單字量是英語學習重要的一環，為增進學生單字量，每學期舉辦英文單字趣味競賽，以提升學生英文字彙量，進而提升職場外文能力，本學期共 77 位學生報名參加競賽。

## 華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3 年第 1 學期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三班，課程於十一月初結束。
- 二、為協助本校教師考取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113 年第 1 學期開設 TOEIC 檢定輔導班，課程已於十一月中結束。
- 三、113 年第 1 學期已辦理中華文化體驗課程 3 場次，9/18 舉辦「中秋蛋黃酥製作」；1/13 舉辦「手作燈籠」；11/20 舉辦「絹印」。
- 四、113 年第 1 學期預計開設正規華語團體班-冬季班，上課時程 12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

## 體育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3 學年度大學部一、二年級體育課期中體適能檢測資料，已於 11 月上傳教育部體適能檢測平台。
- 二、本學期體育中心計舉辦四項正修盃運動競賽，含撞球、籃球、排球及羽球，迄上週五辦理完畢。
- 三、113 年第 1 學期本校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成績優異，於大專盃撞球錦標賽榮獲金牌 1 名、銅牌 2 名及第五名 1 名，大專盃國術錦標賽奪下一金一銀佳績。

##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 一、教師教學：

## (一) 推動實務教學

1.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感謝專任(案)教師踴躍申請，113 年度共申請 405 案。本年度分 2 次辦理評選作業，第一階段實體成品展示共 52 件報名，經校外專家評選後建議獲獎件數計 17 件，獎勵金合計 310,000 元，成果報告評選 265 件，經校外專家評選後建議獲獎件數 99 件，獎勵金合計 860,000 元；第二階段評選預計於 114 年 3 月辦理。
2.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申請作業預計 1 月開始徵件，於 2 月底截止，請鼓勵系上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 (二) 數位學習課程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課程日間部 10 案及進修部 99 案，共計 109 案。請各單位主管關注教師教學狀況，必要時請調整課程教師。
2. 本年度起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方式分為混成式課程(實體 6 次+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及全學期遠距教學，全學期遠距教學影片必須事先製作完成，送校外專家審查建議開課後實施。
3. 本學期(113 年 11 月-12 月)教育部審查本校自 110-112 學年度數位學習課程，進入易課平台檢視教師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狀況。目前尚在審查中。
4. 自 112 學年度起各校開授之數位學習課程，供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跨校選課，請開課教師務必依據本校數位學習課程作業要點規劃課程，確保教學品質。
5. 本年度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教師評選，獲選績優教師 4 位，請各單位主管踴躍推薦優良教師參與評選。

## (三) 全英語授課

1. 112 學年度完成推薦 3 位教師參與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選送教師出國移地 EMI 培訓計畫」；113 學年度寒假推薦企管系黃佩文老師參與教育部、六校聯合與學術交流基金會辦理「選送教師出國移地 EMI 培訓計畫」至哥倫比亞大學進行 EMI 海外培訓。
2. 請各系將專業英文朝向 EMI 規劃，鼓勵教師參與國內外相關研習或培訓活動。
3.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 EMI 課程(70%)計 13 門課程(碩班 2+四技 11)，部分 EMI 課程 12 門課程。
4. 提醒各系規劃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標準時，務必於大一或大二及碩一規畫至少 1 門專全英語授課課程。

- (四)業師協同教學：114 年度起業師協同教學業務由教學發展中心推動，申請及核銷方式將作部分調整，詳細調整狀況將於 1 月再行公告。

## (五)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課程

1. 為促進校際間教學資源共享，並提升臺灣學生人工智慧教育資源的普及化，教育部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計畫(簡稱 TAICA 聯盟)，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加入聯盟學校。
  2. 聯盟開設「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所有學生)、「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工學院)、「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電資領域)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電資領域)等 4 類學分學程，以提供不同領域學生的學習需求。
  3. 電子系、電機系、資管系及資工系可規劃課程輔導教師協助學生選課及修課，輔導課程予以鐘點費補助。
  4. 學生修課完成可認列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及畢業學分，修課完成每門課程予以獎勵金，請鼓勵學生選修相關課程。
- (六)本學期已分別於 9/2(一)辦理新進教師研習、9/4(三)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9/5(四)辦理兼任教師研習及數位學習課程研習，10/23 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教學研習，請鼓勵系上教師參與。
- (七)各授課教師之學生學習評量，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評分比例採取部分學生自評、互評、小組評分，多元評量方式如：小組發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減少紙筆測驗，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二、 教育部計畫：

- (一) 113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核定 9 班技優生類專班，114 學年度已陳報教育部申請 9 班技優生類專班，以強化技優入學學生之知識與技能。
- (二) 「2025 全國高中職專題製作競賽」分電機與電子群；商業與管理群；設計、藝術群；機械、動力機械群；餐旅群；土木與建築群；其他（限家政、化工、外語、農業、食品、水產、海事群）等七個群別競賽，2 月 21 日報名截止，各群別獎金特優伍仟元、優等參仟元、佳作貳仟元，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宣傳，鼓勵各高級中學踴躍組隊參賽。

## 三、 教學評量：

- (一) 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 11~12 週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截至 12/13 填答率為 65.37%，距離高教深耕計畫指標 80%尚有段距離，敬請各教學單位多方聯繫各授課教師、各班導師，以多管道提醒同學 12/31 前填答，增進評量結果更為客觀。各系教學評量填答率如下表：

教學評量各系填答率	
系所	平均填答率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82.4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4.20
機械工程系	57.38
電子工程系	62.88
電機工程系	65.76
資訊工程系	51.7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66.24
電競科技系	72.86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所	38.00
企業管理系	72.12
資訊管理系	62.87
金融管理系	59.00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82.00
護理系	33.00
幼兒保育系	59.43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70.71
視覺傳達設計系	50.89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55.50
餐飲管理系	73.64
應用外語系	46.33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58.42
觀光遊憩系	61.00
<b>總平均</b>	<b>65.37</b>

#### 四、 其他：

- (一) 本學期表揚上學期 30 名優秀教學助理。
- (二) 本學期教師個別申請教學助理計 25 名，分配各系(含五專)教學助理計 99 名、數位課程教學助理日間部計 8 位，進修部計 71 位、EMI 教學助理預計 5 位、RA 研究助理預計 3 名；共計 211 名。
- (三) 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 3 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

「正修科技大學排課原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一) 在職進修或進行國科會專題計畫老師，得在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p>	<p>一 (一) 在職進修或進行國科會專題計畫老師，得在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del>(不排課時間每週最高以四個半天為限)</del>。</p>	<p>修正條文 專任教師配合各系整體考量排課。</p>
<p>刪除條文</p>	<p>一 <del>(三) 專任教師每週以排空二個半天為原則(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del></p>	<p>刪除條文 專任教師配合各系整體考量排課。</p>
<p>刪除條文</p>	<p>一 <del>(四) 同一理論課程一天最多以排二節為原則，如有共通或性質特殊得排連續三節，應避免分散二節或上午一節，下午一節。</del></p>	<p>刪除條文 由各系排課時整體考量課程安排時段。</p>
<p>刪除條文</p>	<p>一 <del>(五) 為配合學校行政管理需求，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第一節需排課，且至少排二節課以上，亦即上午或下午排課時不得僅排一節課。</del></p>	<p>刪除條文 由各系排課時整體考量課程安排時段。</p>
<p>刪除條文</p>	<p><del>(七) 班級課與課之間儘量避免空堂，或下午僅排一節。</del></p>	<p>刪除條文 由各系排課時整體考量課程安排時段。</p>
<p>(三) 為減輕老師授課負擔，並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儘量避免連排四節理論課且一天最高得排五節理論課，如含實習課程則以六節為限;另每天日、進修部最高8節為限，每週至少排課四天為原則。</p>	<p><del>(六)</del> 為減輕老師授課負擔，並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儘量避免連排四節理論課且一天最高得排五節理論課，如含實習課程則以六節為限;另每天日、進修部最高8節為限，每週至少排課四天為原則。業課程。</p>	<p>條號依序遞減。</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採彈性排課之班級，在排課時須妥善安排上課地點，實驗（習）課程亦須考慮是否符合場所之限制。</p>	<p><del>(八)</del>採彈性排課之班級，在排課時須妥善安排上課地點，實驗（習）課程亦須考慮是否符合場所之限制。</p>	<p>條號依序遞減。</p>
<p>(五)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五下午6、7、8、9節為通識博雅課程，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得安排二年級兩節課，如6、7節或8、9節，為專業選修課程；三及四年級四節課，如6、7、8、9節，為專業課程。</p>	<p><del>(九)</del>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五下午6、7、8、9節為通識博雅課程，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得安排二年級兩節課，如6、7節或8、9節，為專業選修課程；三及四年級四節課，如6、7、8、9節，為專業課程。</p>	<p>條號依序遞減。</p>
<p>(六)共通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並由教務單位或開課單位安排上課時間及教學空間。</p>	<p><del>(十)</del>共通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並由教務單位或開課單位安排上課時間及教學空間。</p>	<p>條號依序遞減。</p>
<p>(七)四技日間部一年級於星期三第8、9節排定「社團時間」為原則。</p>	<p><del>(十一)</del>四技日間部一年級於星期三第8、9節排定「社團時間」為原則。</p>	<p>條號依序遞減。</p>

# 正修科技大學排課原則

88.11.5教務會議通過

107.3.26；107.10.1；108.12.23；111.1.3；111.12.26；112.3.6；113.3.8；113.12.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各系科在排課時應依下列原則排定：

(一) 在職進修或進行國科會專題計畫老師，得在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不排課時間每週最高以四個半天為限)。~~

(二) 兼職行政主管及各教研會召集人為參加各項校務有關會議，週一上午得儘量免排課。另各處、室、系科主任週四上午亦儘量免排課。

~~(三) 專任教師每週以排空二個半天為原則(教師不得排課前指定)。~~

~~(四) 同一理論課程一天最多以排二節為原則，如有共通或性質特殊得排連續三節，應避免分散二節或上午一節，下午一節。~~

~~(五) 為配合學校行政管理需求，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第一節需排課，且至少排二節課以上，亦即上午或下午排課時不得僅排一節課。~~

~~(六) (三) 為減輕老師授課負擔，並避免影響教學品質，儘量避免連排四節理論課且一天最高得排五節理論課，如含實習課程則以六節為限；另每天日、進修部最高8節為限，每週至少排課四天為原則。~~

~~(七) 班級課與課之間儘量避免空堂，或下午僅排一節。~~

~~(八) (四) 採彈性排課之班級，在排課時須妥善安排上課地點，實驗(習)課程亦須考慮是否符合場所之限制。~~

~~(九) (五) 大學部各系不分院每週五下午6、7、8、9節為通識博雅課程，各系於當時段如欲安排課程者，得安排二年級兩節課，如6、7節或8、9節，為專業選修課程；三及四年級四節課，如6、7、8、9節，為專業課程。~~

~~(十) (六) 共通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並由教務單位或開課單位安排上課時間及教學空間。~~

~~(十一) (七) 「社團時間」於星期三第8、9節以一年級排課為原則，其餘年級得安排選修課程。~~

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三、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然如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則不受此限。

四、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五、各系初排課程資料送註冊及課務組檢查後，視實際需求得調整初排時間，課程既經排妥公佈後，不宜再作調整，如需調動時段，請任課老師於加退選作業完成後再提出申請，核准後才可調動課程。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或進行教學，且單一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採遠距教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一)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p> <p>(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非同步教學(含磨課師MOOC's)，除數位課程教材外，須包含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其課程教材須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或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媒介。</p>	<p>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或進行教學，且單一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採遠距教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一)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p> <p>(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非同步教學(含磨課師MOOC's)，除數位課程教材外，須包含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其課程教材須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或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媒介。</p> <p><del>(三)混成式教學：結合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del></p>	<p>將「混成式教學」說明移至第三條，以明確區辨開課方式。</p>
<p>三、推動項目：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於開課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課程大綱、教學目標、課程進度、授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u>(一)混成式教學：結合6次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u></p> <p><u>(二)遠距教學：</u></p> <p><u>1.符合前項開課規定，採全學期採同步遠距教學或非同步遠距教學，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且已完成全學期教學影片</u></p>	<p>三、推動項目：</p> <p><del>(一)開設數位學習課程：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於開課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課程大綱、教學目標、課程進度、授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del></p>	<p>1.新增混成式教學及遠距教學課程說明。</p> <p>2.調整項次，原條文依序遞增。</p>

<p><u>之課程，需事先提出審查，經校外委員審查建議開課後，使得實施。</u></p> <p><u>2.檢送申請表、教學計畫、數位學習課程大綱與教學設計、全學期教學影片及應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u></p> <p><u>3.經校外委員審查建議開課之數位學習課程，有效期限比照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建議為3年。逾效期或課程有重大改變、異動比率超過30%以上者，應重新提出申請。</u></p> <p><u>(三)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u></p> <p>1.略</p> <p>2.略</p>	<p><del>(二)</del><u>(三)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u></p> <p>1.略</p> <p>2.略</p>	
<p>四、實施要項：</p> <p>(一)略</p> <p>(二)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u>教學發展中心</u>或進修<u>教務組</u>彙整，提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授。</p>	<p>四、實施要項：</p> <p>(一)略</p> <p>(二)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彙整，提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授。</p>	
<p>六、獎勵教師原則：</p> <p>(一)數位學習課程：</p> <p>1.(略)。</p> <p>2.(略)。</p> <p>3.(略)。</p> <p><u>4.經校外委員審查建議開課之數位學習課程開課教師，將另予以獎勵。</u></p>	<p>六、獎勵教師原則：</p> <p>(一)數位學習課程：</p> <p>1.(略)。</p> <p>2.(略)。</p> <p>3.(略)。</p> <p><u>4.經校外委員審查建議開課之數位學習課程開課教師，將另予以獎勵。</u></p>	<p>新增經校外委員審查建議開課之數位學習課程開課教師獎勵</p>

本校「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課程規劃</p> <p><u>(一)數位學習課程之安排分為以下2類：</u></p> <p><u>1.混成式教學：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少6次實體授課，分期初、期中及期末，其餘為數位學習課程(同步遠距教學或非同步遠距教學)。</u></p> <p><u>2.全學期遠距教學：期初及期末安排同步遠距教學，其餘為非同步遠距教學。</u></p>	<p>二、課程規劃</p> <p>(一)每門課程除每學期至少3次實體授課，分期初、期中及期末外，並另規劃3次實體授課或同步遠距教學，其餘為數位學習課程(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暑修課程另行辦理。</p>	<p>將混成式教學及全學期遠距教學分別做說明。</p>
<p>三、注意事項</p> <p><u>(一)全學期採同步遠距教學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需事先提出申請，送件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教學計畫大綱、教學互動設計與學習成效檢核相關資料，供委員上網檢視課程，經校外委員審查建議開課後，始得實施。</u></p>	<p>三、注意事項</p> <p><del>(一)</del><u>(二)</u>首次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師，應提供參加校內外數位課程研習至少4小時證明。</p>	<p>1.新增第一項遠距教學課程申請之說明。</p> <p>2.調整項次，原條文依序遞增。</p>

#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10.10.04 教務會議通過

111.01.03；113.06.03；113.12.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確保數位學習品質且提升教學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或進行教學，且單一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採遠距教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一)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非同步教學(含磨課師 MOOC's)，除數位課程教材外，須包含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其課程教材須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或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媒介。

三、推動項目：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於開課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課程大綱、教學目標、課程進度、授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一)混成式教學：結合 6 次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

(二)遠距教學：

1.符合前項開課規定，採全學期採同步遠距教學或非同步遠距教學，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且已完成全學期教學影片之課程，需事先提出審查，經校外委員審查建議開課後，使得實施。

2.檢送申請表、教學計畫、數位學習課程大綱與教學設計、全學期教學影片及應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

3.經校外委員審查建議開課之數位學習課程，有效期限比照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建議為 3 年。逾效期或課程有重大改變、異動比率超過 30% 以上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三)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

1.符合前項開課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且已授課完成之課程。

2.檢送文件、表單、佐證資料、審查標準及須知應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

四、實施要項：

(一)本校專(案)、兼任教師，每年 4 月及 10 月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或進修教務組彙整，提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授。

(三)相關數位學習課程公告於網路提供學生查詢。

(四)每學期每位教師開設 2 門數位學習課程為原則。

(五)專任(案)教師執行數位學習課程得安排教學助理乙名。

五、本校數位學習課程由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統籌相關業務等，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製作及安排師資等。

六、獎勵教師原則：

(一)數位學習課程：

1.首次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師，其所授課程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 1.1 倍。

2.教師授課數位學習課程得依本校「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提出申請相關補助。

3.每學年度得評選執行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予以獎勵。

4.經校外委員審查建議開課之數位學習課程開課教師，將另予以獎勵。

(二)教師申請且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者，得推薦為彈性薪資教學績優教師。

七、凡經教育部認證或本校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本校，提供完整檔案予本校留存。

八、數位學習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線上學習紀錄及作業報告，須放置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書面及線上檢核和訪視時之審閱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時之參考。

九、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除教學及師生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

十一、本要點獎勵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項下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得依經費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

110 年 12 月 20 日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通過

111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6 日；113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

二、課程規劃

(一)數位學習課程之安排分為以下 2 類：

1.混成式教學：每門課程每學期至少 6 次實體授課，分期初、期中及期末，其餘為數位學習課程(同步遠距教學或非同步遠距教學)。

2.全學期遠距教學：期初及期末安排同步遠距教學，其餘為非同步遠距教學。

(二)期初實體或同步課程須引導學生熟悉使用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簡稱平台)與授課方式，介紹教學計畫、大綱、目標、學習活動、進度及評量方式與標準，課後須在平台公布課程說明，提供學生獲取學習相關訊息。

(三)課程採同步遠距教學，每學分每週每節至少 45 分鐘錄製存檔；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須為影音檔，不得為錄音檔，每學分每週每節至少錄製 30 分鐘(15 分鐘影片\*2)；二學分至少 60 分鐘(15 分鐘影片\*4)，以此類推，並上傳至平台。

(四)平台須呈現完整課程內容，且介紹教師、助理或相關人員及連絡方式和教師辦公室時間等資訊。

(五)課程除講授外，須安排至少 1/2 以上單元/章節線上測驗、至少 9 次與課程或教學有關議題之線上討論或課程相關內容的作業、反思。

(六)每節課應確實記錄學生出席及參與狀況，並保留相關紀錄。

(七)期末教學評量：每學期第 11 週起實施，教師應提醒學生填寫數位學習課程問卷，以利統計教學回饋意見結果。

三、注意事項

(一)全學期採同步遠距教學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需事先提出申請，送件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教學計畫大綱、教學互動設計與學習成效檢核相關資料，供委員上網檢視課程，經校外委員審查建議開課後，始得實施。

(二)首次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師，應提供參加校內外數位課程研習至少 4 小時證明。

(三)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每學期至少 4 次，間隔 4-5 週，檢視課程實施情形(如附件)，做為日後申請開課數位課程審查之參考。

(四)若授課教師使用非本人製作數位教材內容，須經原作者同意授權(如附件)。

(五)教材須符合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規定，並於平台公布智慧財產與著作權規定，提供學生參閱。

本校「教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u>科技藝術發展處處長</u>、<u>軍訓暨校安中心</u>主任、<u>體育中心</u>主任、各院所系科學程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註冊及課務組組長、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u>進修教務組</u>組長、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u>藝文處處長</u>、<u>軍訓室</u>主任、<u>體育室</u>主任、各院所系科學程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註冊及課務組組長、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del>進修部教務組</del>組長、<del>進修院校教務組</del>組長、<u>教師及</u>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修正條文。 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修正會議組織人員。</p>

# 正修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

10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7日；113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審議教務相關事務，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教務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科技藝術發展處處長、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各院所系科學程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註冊及課務組組長、外語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主任、進修教務組組長、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
  - (二)審議學籍、註冊、成績及教學等相關事項。
  - (三)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
  - (四)規劃、審議其他教務相關業務。
- 四、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議須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